

##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107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根据公司此前公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212人，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500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等；同时公司引入杠杆融资，融资比例为1:3，融资方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到位情况，包括员工实缴金额、实缴人数、融资方出资金额等。**

公司回复：因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故目前尚未有实缴人数及相关实缴金额。

**问询函问题二、请说明截至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

公司回复：因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故目前尚未在二级市场购买相关股票。

**问询函问题三、按照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本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上市公司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请说明公司未按规定在期限内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的原因。**

公司答复：由于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其收入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主客观条件各有差异，本次计划中涉及员工出资部分的资金来源尚

未落实，故公司尚未在6个月内购买二级市场股票。

鉴于本次计划的实施条件尚不成熟，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及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